|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集成电路专项扶持计划操作规程社会意见采纳情况表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反馈意见 | 意见征集途径 | 意见反馈情况 |
| 1 | 安创生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一、《措施》第（八）条，加强对设计企业流片支持。对于使用多项目晶圆进行研发的设计企业，给予多项目晶圆直接流片费用最高70%、年度总额不超过300 万元的资助。对于首次完成全掩膜工程产品流片的企业，给予流片费用最高50%、年度总额不超过500 万元的资助。 建议： 由于很多小型和初创型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流片业务都需要通过粤港澳大湾区集成电路设计创新服务平台一类的平台企业或单位完成，其原因是：一方面，大的foundry厂不愿意面对太多零散的小客户，另一方面，小企业自己由于流片量有限，只能通过多项目晶园的方式完成流片。所以建议政府考虑将此项操作规程增加一类：通过经认证的第三方设计服务平台完成流片业务的企业，也可以作为政府提供补贴的对象。平台可以对企业是否真正完成了流片业务出具证明，企业凭平台提供的发票可到政府领取相应金额的补贴。 二、《措施》第（九）条，加强对设计企业购买设计工具支持。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购买EDA 设计工具软件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20%给予资助，每个企业年度总额不超过300 万元。对企业购买IP 开展高端芯片研发，给予IP 购买实际支付费用最高20%的资助，单个企业每年总额不超过500 万元。对从事集成电路EDA 设计工具研发的企业，每年给予EDA 研发费用最高30%的研发资助，总额不超过3000 万元。 建议： 集成电路设计所需的EDA工具非常昂贵，如果企业要购买完整设计流程的EDA工具，至少是每年上百万美金的支出，这对于很多初创型设计公司和小型设计公司是很大的一项成本，故有大量设计企业需要粤港澳大湾区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平台这类的平台机构为他们提供正版全流程EDA工具的租赁服务。所以建议政府在操作规程中将使用经认证的第三方平台提供的EDA租赁服务的企业列为补贴对象，企业花费的EDA租赁费用也可以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20%给予资助，每个企业年度总额不超过300万元。以此切实为最需要政府帮助的小企业提供资助，减轻企业成本压力。 | 电子邮件（ 2019年05月16日 15:07） | 一、本操作规程涉及的是市工信局执行的条款，《若干措施》第（八）条的执行单位为市科创委。 二、《若干措施》已经印发，不能调整。此外，《若干措施》中已有第（七）条“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针对平台进行综合运营资助，间接上也是对平台服务企业予以资助。 |
| 2 | 深圳市微纳集成电路与系统应用研究院 | 建议： 修改“第六条 各扶持类别具体扶持项目和资助标准（三）支持布局前沿基础研究项目。2.申报条件：（3）国家资助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为申报项目当年的前3个年度内。” 建议方案： 1、删除申报条件（3）； 2、修改申报条件（3）为“（3）国家资助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为申报项目当年的前4个年度内”。 提出理由及依据： 1、《深圳市进一步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3）》(深府〔2019〕28号)中提到平台服务增效工程中国家“芯火”双创基地（平台）的建设项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已于2016年12月通过工业转型升级资金支持深圳开展平台建设； 2、原操作规程中申报条件中提出的“国家自主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为申报项目当年的前3个年度内”，所列时间有可能不包含2016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所支持的集成电路项目； 3、2016年国家工业转型升级资金支持的集成电路项目还包括深圳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的“高性能交换芯片及宽带光接入核心芯片”，也属于深圳集成电路专项支持范围； 基于上述理由，建议删除该申报条件或者修改该申报条件年限为4年。 | 电子邮件（ 2019年05月15日 19:117） | 1.我局（包括原经贸信息委时期）对国家资金的配套（如工业强基项目的配套）一般往前追溯国家资助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一年有效，最多不超过两年。 2.专项扶持政策的制定一般不以某一个特定项目的条件为对象。 |
| 3 | 深圳市半导体行业协会 | 政府文件出台以后，协会积极收集会员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其中针对《措施》落实反馈建议如下： 一、《措施》第（八）条，加强对设计企业流片支持。对于使用多项目晶圆进行研发的设计企业，给予多项目晶圆直接流片费用最高70%、年度总额不超过300 万元的资助。对于首次完成全掩膜工程产品流片的企业，给予流片费用最高50%、年度总额不超过500 万元的资助。 反馈建议： 1、针对深圳的发展现状和需求，未来深圳会出现一定数量的国家级、市级、区级的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这些平台同样支撑着深圳市半导体行业的发展，这些平台认定问题，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首要环节，协会愿意以多年专业发展的经验参与其中； 2、深圳很大一部分企业的流片是通过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其他公共服务公司进行的，这些多项目晶圆和首次完成全掩膜工程产品流片都应该按照《措施》贯彻精神纳入享受优惠的范畴内。由于《措施》中没有明确表达，希望在执行操作规范内有所体现。 二、《措施》第（九）条，加强对设计企业购买设计工具支持。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购买EDA 设计工具软件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20%给予资助，每个企业年度总额不超过300 万元。对企业购买IP 开展高端芯片研发，给予IP 购买实际支付费用最高20%的资助，单个企业每年总额不超过500 万元。对从事集成电路EDA 设计工具研发的企业，每年给予EDA 研发费用最高30%的研发资助，总额不超过3000 万元。 反馈建议： 1、平台对企业发展的意义描述同上； 2、同样，深圳很大一部分企业的EDA服务和IP购买等服务是通过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其他公共服务公司开展的，这些使用经过深圳市认定的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的EDA工具费用和购买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的IP的费用，都应该按照《措施》贯彻精神纳入享受优惠的范畴内。由于《措施》中没有明确表达，希望在执行操作规范内有所体现。 三、《措施》第（十）条，鼓励推广应用。对于深圳企业销售自主研发设计的芯片，且单款芯片产品销售金额累计超过500 万元的，按当年销售金额最高10%给予奖励，单款芯片产品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500万元。支持深圳企业销售自主研发生产的集成电路关键核心设备和材料的，按照销售金额的最高30%，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0 万元的奖励。 反馈建议：这一条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促进国产化集成电路的应用落地，鼓励本地应用企业向国产化转换的举措。根据以前政策的执行经验来看，在操作执行过程中，往往会存在以下两个问题： 1、 有一些非自主研发的集成电路产品或者企业混在里面，造成政策资源的浪费； 2、 集成电路产品没有实际性质的落地。针对以上两点，希望能够进一步细化操作规范，使政策资源真正能够使用到位。 四、《措施》第（十一）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我市集成电路企业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开展技术改造的，按照融资租赁利息的5 个百分点给予贴息，贴息年限最长不超过3 年，单个项目资助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且不超过企业融资成本。 反馈建议：“融资租赁”通常是针对具有重资产的生产性企业，例如集成电路的制造企业、封测企业以及第三代半导体的生产型企业等。深圳市的集成电路企业大部分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他们在购置设备方面的投入相对很少，但是在研发和外协生产等方面投入资金相对最大，因此对于集成电路设计研发型的企业的贷款方式和贴息方式，是否能够按照这一条，在具体操作规范里面体现，例如设计公司的光照产品是否可以做为有效标的进行融资租赁。 五、《措施》第（十三）条，支持引进和留住人才。建立集成电路领军人才库，每年由政府主管部门遴选一流的科学家、企业家和技术专家入库。加强对各类集成电路人才的支持力度，对符合我市人才标准的科研项目带头人、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等领军人才，在住房保障、医疗保障、子女就学、补贴奖励、创新创业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反馈建议：集成电路人才的缺失不单单是我们深圳市存在的问题，而是我们国家都存在的非常严重的问题，预计到2020年，集成电路人才缺口将达到40万人。吸引人才是我们深圳市发展所必须的，考虑到深圳市先有的工作环境，留住现有的中高级人才，也是非常重要的。我们这里反馈的“中高级人才”是在深圳集成电路企业工作多年，有丰富的集成电路工作经验，但是往往不能够达到深圳市人才政策规定的这个范畴，恰恰是这些人才在支撑着深圳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希望政府在人才政策方面，能够有具体的普惠措施。 六、附件1《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集成电路专项扶持计划操作规程》中（三）支持布局前沿基础研究项目。 1.资助方向：支持承担集成电路领域工业转型升级项目建设。 2.申报条件： （1）符合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2）申报单位已获得国家工信部工业转型升级项目且该项目未获得过市级财政资助。 （3）国家资助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为申报项目当年的前3个年度内。 反馈建议：2015年前深圳市产业政策对集成电路领域工业转型升级项目有专项支持，按《操作规程》申报条件第3条的3个年度的时间限制，2016年的项目就会因时间关系无法申请资助，因此，建议放宽或者取消申报条件（3）中的年限限制。 | 电子邮件（ 2019年05月15日 17:38） | 一、本操作规程涉及的是市工信局执行的条款，《若干措施》第（八）条的执行单位为市科创委。 二、《若干措施》已经印发，不能调整。此外，《若干措施》中已有第（七）条“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针对平台进行综合运营资助，间接上也是对平台服务企业予以资助。 三、申请指南执行时会对“自主研发”进行进一步定义，请关注我局发布的申请指南。 四、结合我局专项资金改革精神，技术改造相关内容详见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操作规程。 五、本操作规程涉及的是市工信局执行的条款，《若干措施》第（十三）条的牵头执行单位为市人力资源保障局，不属于本次操作规程征求意见内容。 六、1.我局（包括原经贸信息委时期）对国家资金的配套（如工业强基项目的配套）一般往前追溯国家资助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一年有效，最多不超过两年。2.专项扶持政策的制定一般不以某一个特定项目的条件为对象。 |
|
| 4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 （一）支持企业做大做强项目。 3.资助标准：企业集成电路主营业务收入在资金申报的上一年度首次突破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的，分别给予企业核心团队不超过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400万元、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建议：主营业务收入的跨度太大，修改为首次突破1亿元、3亿元、5亿元、7亿元、9亿元。 （二）加强对设计企业购买设计工具支持项目。 3.资助标准：按照企业购买EDA设计工具软件实际发生费用的20%给予资助，每个企业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问题：实际发生的费用还是以发票时间为准吗？比如申报2018年的资助，合同是2017年签订的，发票的时间是2018年的，是否OK？另外软件分期付款，申请补贴是否以当年实际支付软件费用为准，以实际付款发票对应的和银行水单作为依据？ （三）鼓励芯片应用推广项目。 3.资助标准：对于设计企业销售自主研发设计的芯片，且单款芯片产品在资金申报的上一年度销售金额累计超过500万元的，按该芯片在资金申报的上一年度的销售金额给予不超过10%的奖励，单款芯片产品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500万元。每款芯片只资助一次。 建议：取消对销售额累计超过500万元的限制，奖励由销售金额的10%提高到30%，参考（六）鼓励设备和材料应用推广项目中的资助标准。 问题：单款芯片，单款是如何定义的，是按照功能来区分，还是按照型号来区分，还是其他的？ （四）鼓励设备和材料应用推广项目。 3.资助标准：深圳企业销售自主研发生产的集成电路关键核心专用设备和专用材料的，按照单款设备或材料在资金申报上一年度销售金额的30%给予一次性奖励，单款设备或材料奖励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问题：关联企业之间产生的销售金额是否可以？合同，发票等都有。 问题：如果同一个企业同时满足几项扶持项目的条件，是否可以同时申报？ | 电子邮件（ 2019年05月10日 12:27） | 一、《若干措施》已经印发，不能调整。 二、具体时间视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确定，以申请指南为准。 三、《若干措施》已经印发，不能调整。单款芯片定义以我局相应资金申请指南为准。 四、相关内容解释具体以我局申请指南为准。如果同一个企业符合条件，可以同时申请本操作规程中多项扶持项目。 |
| 5 | 深圳方正微电子有限公司 | 1. 意见稿第六条（一）支持企业做大做强项目。 建议将第3条资助标准：“企业集成电路主营业务收入在资金申报的上一年度首次突破”改为：“企业集成电路主营业务收入在资金申报的近三年内首次突破”。 2. 意见稿第六条（四）加强对设计企业购买设计工具支持项目。 建议将第1条资助方向：“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购买EDA设计工具软件给予资助”改为“对集成电路企业购买EDA设计工具软件给予资助”。 建议将第2条申报条件：“（2）申报主体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改为“（2）申报主体为集成电路企业” 3. 意见稿第六条（五）鼓励芯片应用推广项目。 建议将第1条资助方向：“对深圳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销售自主研发设计的芯片进行奖励”改为“对深圳集成电路企业销售自主研发设计的芯片进行奖励” 建议将第2条申报条件：“（2）申报主体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改为“（2）申报主体为集成电路企业” | 电子邮件（ 2019年05月08日 17:40） | 一、《若干措施》生效时间为2019年5月1日起，本扶持计划旨在鼓励引导企业扩大营业规模，因此资助标准以上一年度首次突破作为申报依据。 二、《若干措施》已经印发，不能调整。 三、采纳。将在操作规程中将申报主体修改为集成电路企业。 |